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2/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庄志福	31201706409	張小梅	31201709752
林偉雄	31201704572	GERONIMO CAROLINA DE GUZMAN	31201710008
黃美華	31201704273	戴曉君	31201708981
陳張霞	31201700929	夏淑貞	31201708987
霍菁儀	31201707185	洪嘉玄	31201709955
潘美卿	31201703592	陳偉傑	31201707513
易倩兒	31201709170	楊曉東	31201707467
胡建華	31201701845	黃志恆	31201706672
羅瑞萍	31201706613	陳渝之	31201707134
黃志文	31201706676	葉志強	31201704605
趙志豪	31201704037	樊文豐	31201708706
林俊傑	31201701667	吳嘉俊	31201707278
黃希敏	31201701248	余長勝	31201706620
勞嘉怡	31201706227	梁少珍	312017074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羅穎軒	31201709006	楊永健	31201709681
陳文亮	31201706103	劉海瑩	31201707839
劉澤恆	31201708979	---	---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1 年 7 月 16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